[合同号：　　]

常州市区域信用状况评估分析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区域信用状况评估分析服务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2025年11月17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区域信用状况评估分析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区域信用状况评估分析服务；

1.2.2 标的数量：完成信用分析报告16份，其中：常州市区域信用状况评估分析报告，每季度1期，全年3期；常州市级部门信用状况评估分析报告，每季度1期，全年3期。常州市信用工作成效分析简报，每月1期，全年10期。常州市信用状况分析报告1份。根据2025年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每月提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咨询指导服务，提供其他地区信用工作案例，提

出针对性的提高改进措施建议。

1.2.3 标的质量：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履行。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497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常州市区域信用状况评估分析报告	165000.00
2	常州市级部门信用状况评估分析报告	165000.00
3	常州市信用工作成效分析简报	48000.00
4	咨询指导（含常州市信用状况分析报告）	119000.00
总价（元/含税）		497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2、验收通过后，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0 月；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

1.5.3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履行。

1.6 甲方的权利义务

1.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1.6.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7 乙方的权利义务

1.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7.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7.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7.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7.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014109445M

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殷俊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13001

电话：0519-8568109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110000101186630XN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戴新民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3691090

传真：

电子邮箱：dxm@cei.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开户名称：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102910005602701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约定送达地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2.3 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5 结算时间和付款条件	结算时间：1、签订合同后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248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2、验收通过后，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248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付款条件：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2.11 不可抗力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第一部分合同书：1.2 标的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

	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 1、实施主体：甲方成立验收小组，乙方配合验收。 2、时间：年度终验，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内容：验收内容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交付成果文件，包括区域信用评估分析报告、政务诚信评估分析报告、信用工作成效分析简报。 4、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相关行业的标准。①成果齐全，按合同约定数量和类型完整交付全部报告。②内容完整：覆盖对应服务模块全部要求要素，无重大缺项。③质量达标：分析深入、数据真实、结论客观，无明显技术性、事实性错误，能够有效支撑甲方决策与工作推进。
合同一般条款：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